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3-055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向汇丰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融资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080,409 万元，约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6.66%；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079,809 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发《保证书》，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于约定债务确定期内（最短自本保证书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向汇丰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融资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关晓晖女士。复星实业的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实业 100% 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折合人民币约 1,778,725 万元，股东权益折合人民币约 784,565 万元，负债总额折合人民币约 994,161 万元；2022 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约 351,395 万元，实现净利润折合人民币约 5,153 万元。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于约定债务确定期内（最短自本保证书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向汇丰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融资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实业依据约定应向汇丰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自约定债务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如该等债务在其约定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债务的到期日起三年。

4、《保证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5、《保证书》自保证人（即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复星实业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复星实业当前的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4月2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080,409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3年4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66%；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079,809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截至2023年4月24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